# 宁津县发展和改革局：推出个人信用积分 奖惩结合见成效

中宏网山东电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》，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应用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了“信易+”信用惠民便企应用案例征集活动。日前，山东省“信易+”信用惠民便企应用优秀案例、典型案例名单公布，宁津县发展和改革局报送的《推出个人信用积分 奖惩结合见成效》获评优秀案例。具体举措如下：

1

研发系统，建立诚信档案

2013年初，为进一步加强诚信体系建设，做到诚信系统全覆盖、无遗漏，宁津县经多方调研，结合本县实际，研发了“宁津县诚信建设综合管理系统”，建起了县、乡（镇）、村三级诚信机构和5136人的诚信团队，将全县45多万人口、2万家企业、117家机关单位、856个村“两委”基础信息全部录入诚信电子档案，诚信归集工作基本实现了“横到边、纵到底”的全覆盖格局。

2

实施考评，失信制约受限多

“以前觉得诚信是虚头巴脑的玩意儿，没想到现在不但看得见，而且摸得着！”宁津县的农民企业主王金明说。不久前他参加县城市管理局的公厕修建工程招投标，第一轮就被刷了下来，很不服气。后来得知原来是因为一次酒驾扣分，他的诚信等级从B级降为C级。按照县里的规定，信用等级为C级以下的企业不得参与县内的政府采购、相关项目的招投标。无独有偶，一位村民竞选村委会主任，虽有群众基础，但因为一次酒驾被降为C级而失去了竞选机会。

近年来，宁津县设立了百分考核制。在诚信建设综合管理系统中，每个主体都被默认为是诚信的，并给予100分的诚信分。根据分值把信用主体划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，分数降为C级基本不诚信时，会在干部提拔任用、招投标工程、融资信贷等10个方面受到限制。各职能部门制定失信录入标准830条，一旦违反了这些标准就会被减分并录入管理系统。

通过系统的建立，模糊的道德指标有了明确的标准和实际分值，让诚信也变成看得见、摸得着的东西。同时，为鼓励大家积极获得诚信分，被降级的个人还可以通过义务献血、见义勇为等方式为自己赢得分数，提升等级。

3

典型引领，诚信模范树标杆

根据信用体系收集的大数据信息，宁津县在全县营造出“崇尚诚信、制约失信”的浓厚氛围。通过示范创建，让模范成为诚信引领者。自2014年8月开始，宁津县开展了“诚信示范机关、诚信示范学校、诚信示范企业、诚信示范村居、诚信示范司法机关、诚信示范标兵”等“六个示范”创建活动，对诚信个人和企事业单位进行表彰奖励、广泛宣传。对评出的A级诚信个人，颁发诚信卡，凭卡可以享受有线电视收费补助、免费体检、在银行办理业务享受VIP服务、诚信商盟企业购物给予打折等服务。在A级诚信个人的基础上，宁津县还开展了“诚信十佳示范标兵”评选活动。对每次评出的10名诚信示范标兵，不但给予个人5000元的奖励，并为标兵所在村庄给予5万元办一件民生实事。曾经被评为“诚信十佳示范标兵”的许军就为村里办了一件大事，他用奖励的5万元为村里修建了文化广场并起名“诚信广场”，许军也成了村里的“红人”。他说：“每次回家，看到大伙在广场上活动、纳凉我就无比高兴。自己心里会有一种自豪感，今后会更加严格要求自己，做个讲诚信的人”。

4

制度保障，动态调整诚信标准

对加减分标准实施动态管理，研究制定了市民、村民、公职人员3个“诚信标准100条”，作为个人的诚信行为准则。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制定了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诚信加减分标准补充修订版》，新增诚信加分标准6条，失信减分标准12条。根据信用环境变化，宁津县定期对诚信综合评价标准的各项评价指标进行相应调整、完善，先后制定了《中共宁津县委 宁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对“诚信个人”和“诚信企业”的奖惩政策（试行）》《管理服务对象加减分标准》《关于对A级诚信主体进行动态管理的办法》等文件，促进评价体系更加客观、公正、科学，切实提高A级诚信主体的含金量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和引导作用。

中宏网山东2021-11-17